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分配表」於1月3日公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兩天，分別於 33 個考區，88 個分區，3,310 個試場舉行，共計有 133,446 人報考(包含集體報名 122,096 人、個別報名 11,350 人)。各科選考人數：國文 133,307 人、英文 133,136 人、數學 131,744 人、社會 114,190 人、自然 103,318 人。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9 學測之各考區分區「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布，登載於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https://www.ceec.edu.tw/>，提供查覽列印，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

《開放各分區考場學校供考生查看試場》

各分區考場學校將於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供考生查看試場；若有任何問題，考生請逕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承辦大學連絡或與本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連絡。

《考試當日需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一入場應試》

考生於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一，並於進入試場後配合監試人員查驗。應試有效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若入場應試時未攜帶有效證件正本，且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請考生留意，每一節次都會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未攜帶且未依規定時間送達者亦以各節次扣減級分。

建議同時攜帶考試通知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本中心不再重製、補發，請至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查詢。考試通知非考試當日入場應試之必要文件，未攜帶入考場不列入違規處理。

《請務必詳閱 109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試場規則以及違規處理辦法，包括入場事項、作答事項以及離場事項等，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亦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之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

近年常有考生攜帶穿戴式裝置或行動電話入場，請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以免被扣減成績。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4 條，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將扣減其該節成績最低為 3 級分，最高為全部成績。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指（1）完全關閉電源，以及（2）同時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其他所有功能。請特別注意有些行動電話於電源關閉後仍可能自動開啟，例如有「關機鬧鐘」、定時開關機設定功能等，必須完全關閉才符合「完全關機」。飛航模式、靜音模式等皆不符「完全關機」。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日程表》

日期 時間	109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109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2:50—14:10	國文 (選擇題)	12:50—14:20	國寫
	14: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5:00—16:50	社會	15:00—16:50	自然